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TR2510218-001

委托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受检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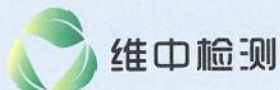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谢玉婷

审核: 林牛

批准: 曾晖

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
- 6、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7、对外来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8、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
- 9、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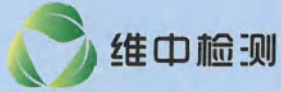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101 单元（住所申报）

实验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电话：0757-86086760 86086770

电子邮箱：info@vz-testing.com

传真：0757-86086780



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采样人员	成师、欧阳涵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分析人员	成师、欧阳涵、杨楚雯、谭伟劲、冯媛媛、陈钰莹	分析日期	2025 年 11 月 15~18 日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检测目的：受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了解受检单位的废气排放情况提供检测依据。

样品名称：废气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标干流量 Nm ³ /h	烟气流量 m ³ /h	燃料	烟囱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熔铸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01179-1 (DA001)	颗粒物	1.7	0.113	30	达标	66514	83473	天然气	25		
	二氧化硫	ND	9.98×10 ⁻²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44	2.95	200	达标						
	氟化物（氟及其化合物）	0.10	1.17×10 ⁻²	6	达标					117088	146856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达标					—	—
执行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其中氮氧化物从严执行《佛山市南海区环保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南环〔2019〕17号中铝型材行业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从严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备注	1、分析样品完好；“—”表示没有该项；处理设备：布袋除尘；工况：80%； 2、“ND”表示未检出，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 3、该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来源于受检单位排污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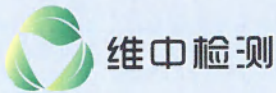


表 2 废气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项目		烟气参数	烟温 (°C)	流速 (m/s)	含湿量 (%)	大气压 (kPa)	含氧量 (%)
熔铸废气处理后监测 点 FQ-01179-1 (DA001)	氟化物 (氟及其化合物)		49.3	4.24	6.18	101.68	—
	其余项目		49.5	2.41	6.17	101.68	17.76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分析标准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类别	数值及单位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检出限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检出限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检出限	1.0mg/m ³
	氟化物(氟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 67-2001	离子计 PXSJ-216	检出限	0.06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LD-HC10	—	—

—报告结束—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TR2510218-002

委托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受检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废气)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谢玉婷

审核: 姚华

批准: 曾晖

签发日期: 2026年01月14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
- 6、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7、对外来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8、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
- 9、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101 单元（住所申报）

实验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电话：0757-86086760 86086770

电子邮箱：info@vz-testing.com

传真：0757-86086780

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采样人员	张伟深、刘嘉辉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周锦豪、孔维杰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张伟深、朱晓俊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分析人员	杨楚雯、谭伟劲、梁振莉、陈钰莹、 黄志豪、林蕾、刘文靖	分析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18 日、 11 月 25~26 日、 12 月 24~30 日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检测目的：受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了解受检单位的废气排放情况提供检测依据。

样品名称：废气

表 1 废气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	烟气参数	烟温 (°C)	流速 (m/s)	含湿量 (%)	大气压 (kPa)
碱雾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01179-3 DA009		28.2	5.1	2.8	101.92
喷涂车间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01179-16 DA019		47.5	7.48	3.35	101.87
喷涂车间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01179-17 DA018		24.1	19.44	2.84	102.03
酸雾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01179-18 DA020		27.6	7.4	4.8	101.80

表 2 碱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标干流量 Nm ³ /h	烟气流量 m ³ /h	烟囱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碱雾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01179-3 DA009	2025-12-23	碱雾	0.3	5.05×10 ⁻³	—	—	16834	19002	20
备注	1、分析样品完好 2、“—”表示没有该项。								

表 3 车间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标干流量 Nm ³ /h	烟气流量 m ³ /h	烟囱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涂车间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01179-16 DA019	2025-11-15	颗粒物	1.4	1.20×10 ⁻²	120	2.9	达标	8573	10362	15
喷涂车间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01179-17 DA018	2025-11-24	颗粒物	ND	8.89×10 ⁻³	120	2.9	达标	17774	19784	15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备注	1、分析样品完好; 2、“ND”表示未检出,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 3、该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来源于受检单位排污证。									

表 4 酸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标干流量 Nm ³ /h	烟气流量 m ³ /h	烟囱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酸雾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01179-18 DA020	2025-12-23	硫酸雾	ND	1.45×10 ⁻³	30	达标	5784	6660	15
执行标准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 2、分析样品完好;该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来源于受检单位排污证。								

分析标准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类别	数值及单位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岛津分析天平 A UW220D	检出限	1.0mg/m ³
	碱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1007-2018	ICAP 7200 DUO	检出限	0.2mg/m ³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铬酸钡分光光度法（B）5.4.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检出限	0.5mg/m ³

—报告结束—

有限公司
2023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19121070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TR2510219-001

委托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受检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废气)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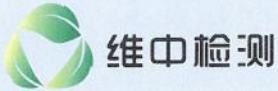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谢玉婷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026.01.12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
- 6、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7、对外来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8、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
- 9、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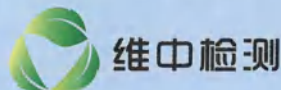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101 单元（住所申报）

实验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电话：0757-86086760 86086770

电子邮箱：info@vz-testing.com

传真：0757-86086780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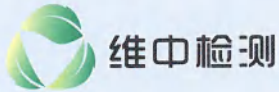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采样人员	黄奕英、马梓朗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范中杰、刘嘉辉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分析人员	黄奕英、马梓朗、杨楚雯、谭伟劲、 廖雨冰、谢铭恒、林毓才、范中杰、 刘嘉辉	分析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21 日、 10 月 31 日~11 月 04 日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检测目的：受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了解受检单位的废气排放情况提供检测依据。

样品名称：废气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标干流量 Nm ³ /h	烟气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涂车间（固化炉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01179-11 (DA026)	2025-10-17	颗粒物	4.9	—	5.12×10 ⁻²	30	2.9	达标	10456	13402
		二氧化硫	ND	ND	1.57×10 ⁻²	20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ND	1.57×10 ⁻²	300	—	达标		
		总 VOCs (TVOC)	15.7	—	0.164	10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3	—	0.118	80	—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承诺从严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总 VOCs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从严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备注	1、分析样品完好；燃料：天然气；烟囱高度：15m；处理设备：高速混合+旋流板塔； 2、“ND”表示未检出，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折算浓度，其余项目的排放浓度为实测浓度； 3、“—”表示没有该项；该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来源于受检单位排污证。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标干流量 Nm ³ /h	烟气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涂车间固化炉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01179-12 (DA025)	2025-10-31	颗粒物	2.3	—	1.05×10 ⁻²	30	2.9	达标	4572	5506
		二氧化硫	8	168	3.81×10 ⁻²	20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ND	6.86×10 ⁻³	300	—	达标		
		总 VOCs (TVOC)	9.88	—	4.52×10 ⁻²	10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6.12	—	2.80×10 ⁻²	80	—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达标		
喷涂车间(固化炉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01179-13 (DA024)	2025-10-17	颗粒物	1.8	—	9.04×10 ⁻³	30	2.9	达标	5024	6605
		二氧化硫	ND	ND	7.54×10 ⁻³	200	—	达标		
		氮氧化物	12	77	6.03×10 ⁻²	300	—	达标		
		总 VOCs (TVOC)	2.03	—	1.02×10 ⁻²	10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6	—	5.81×10 ⁻³	80	—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承诺从严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总 VOCs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从严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备注	1、分析样品完好; “—”表示没有该项; 燃料均为: 天然气; 烟囱高度均为: 15m; 2、DA024 处理设施为: 高速混合+旋流板塔; DA025 处理设施为: 高速吸收+除雾强化; 3、“ND”表示未检出, 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 4、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折算浓度, 其余项目的排放浓度为实测浓度; 5、该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来源于受检单位排污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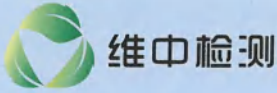


表 2 废气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	烟气参数	烟温 (°C)	流速 (m/s)	含湿量 (%)	大气压 (kPa)	含氧量 (%)	过量空气系数
喷涂车间 (固化炉有机废气) 处理后监测点 FQ-01179-11 (DA026)		54.7	4.74	6.30	101.28	20.43	45.3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喷涂车间固化炉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01179-12 (DA025)		42.9	3.0	3.5	100.90	20.4	35.67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喷涂车间 (固化炉有机废气) 处理后监测点 FQ-01179-13 (DA024)		63.3	3.65	6.30	101.33	19.06	11.00(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分析标准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类别	数值及单位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岛津分析天平 A UW220D	检出限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检出限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检出限	3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XLGM-1	—	—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
	总 VOCs (TVOC)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检出限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检出限	0.07mg/m ³	

—报告结束—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19121070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TR2510219-003

委托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受检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废气)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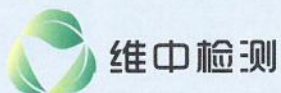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谢玉婷

审核: 林华

批准: 林华

签发日期: 2026.01.12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
- 6、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7、对外来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8、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
- 9、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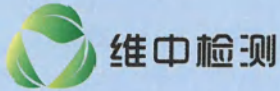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101 单元（住所申报）

实验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电话：0757-86086760 86086770

电子邮箱：info@vz-testing.com

传真：0757-86086780



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采样人员	徐良斌、梁泽恩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分析人员	廖雨冰、林毓才	分析日期	2025 年 10 月 25 日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检测目的：受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了解受检单位的废气排放情况提供检测依据。

样品名称：废气

表 1 废气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	烟气参数	烟温 (°C)	流速 (m/s)	含湿量 (%)	大气压 (kPa)
氟碳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1#		31.9	2.7	3.1	101.48
氟碳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2#		32.8	5.5	3.1	101.48
氟碳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01179-51 (DA014)		89.3	5.1	3.7	101.64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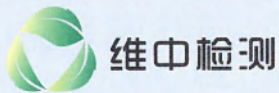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标干流量 Nm ³ /h	烟气流量 m ³ /h	烟囱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氟碳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1#	非甲烷总烃	10.6	0.139	—	—	—	13112	15036	—
氟碳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12.2	0.322	—	—	—	26427	30416	—
氟碳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01179-51 (DA014)	非甲烷总烃	7.74	0.264	80	—	达标	34200	46972	22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备注	1、分析样品完好; 2、“—”表示没有该项; 3、该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来源于受检单位排污证。								

分析标准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类别	数值及单位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检出限	0.07mg/m ³

—报告结束—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19121070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TR2510219-004

委托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受检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废气)

编制: 谢玉婷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6.01.12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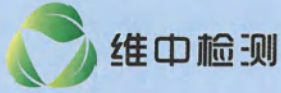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
- 6、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7、对外来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8、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
- 9、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101 单元（住所申报）

实验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电话：0757-86086760 86086770 电子邮箱：info@vz-testing.com

传真：0757-86086780



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采样人员	徐良斌、梁泽恩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5 日
	周锦豪、孔维杰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分析人员	徐良斌、梁泽恩、周锦豪、孔维杰、 杨楚雯、谭伟劲	分析日期	2025 年 10 月 25~31 日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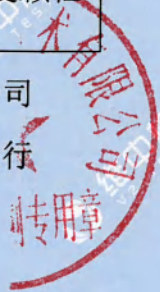
检测目的：受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了解受检单位的废气排放情况提供检测依据。

样品名称：**废气**

表 1 废气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	烟气参数	烟温 (°C)	流速 (m/s)	含湿量 (%)	大气压 (kPa)	含氧量 (%)	过量空气系数
均质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FQ-01179-44 (DA002)		103.5	5.67	5.47	101.55	10.12	1.93
均质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FQ-01179-45 (DA003)		99.7	1.9	3.2	101.03	11.4	2.19 (颗粒物)
							2.18 (其余项目)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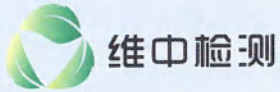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标干流量 Nm ³ /h	烟气流量 m ³ /h	燃料	烟囱高度 m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均质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FQ-01179-44 (DA002)	2025-10-29	颗粒物	ND	ND	1.98×10 ⁻³	30 (实测) 200 (折算)	达标	3963	5770	天然气	15
		二氧化硫	8	9	3.17×10 ⁻³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90	103	0.358	300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达标	—	—		
均质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FQ-01179-45 (DA003)	2025-10-25	颗粒物	2.1	2.7	2.89×10 ⁻³	30 (实测) 200 (折算)	达标	1374	1939	天然气	15
		二氧化硫	ND	ND	2.06×10 ⁻³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41	52	5.63×10 ⁻²	300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达标	—	—		
执行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从严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备注	1、分析样品完好;“—”表示没有该项;燃料均为:天然气; 2、“ND”表示未检出,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 3、废气排放浓度为折算浓度;该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来源于受检单位排污证。										

分析标准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类别	数值及单位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大流量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检出限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检出限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检出限	1.0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LD-HC10	—	—

—报告结束—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TR2510219-005

委托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受检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废气)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谢玉婷

审核: 林牛

批准: 周

签发日期: 2026.01.12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
- 6、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7、对外来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8、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
- 9、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101 单元（住所申报）

实验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电话：0757-86086760 86086770

电子邮箱：info@vz-testing.com

传真：0757-86086780

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采样人员	周锦豪、孔维杰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分析人员	周锦豪、孔维杰、杨楚雯、谭伟劲、冯媛媛、陈钰莹	分析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31 日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检测目的：受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了解受检单位的废气排放情况提供检测依据。

样品名称：废气

表 1 废气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项目	烟气参数	烟温 (°C)	流速 (m/s)	含湿量 (%)	大气压 (kPa)	含氧量 (%)
熔铸炉罩废气排放口 监测点 FQ-01179-2 (DA029)	氟化物 (氟及其化合物)	47.4	4.72	6.31	101.73	—
	其余项目	348.9	4.64	6.40	101.87	20.89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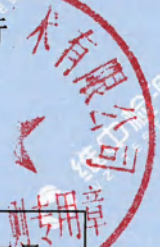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标干流量 Nm ³ /h	烟气流量 m ³ /h	燃料	烟囱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熔铸炉罩废气 排放口监测点 FQ-01179-2 (DA029)	颗粒物	ND	6.41×10 ⁻²	30	达标	128210	160711	天然气	25
	二氧化硫	ND	0.192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ND	0.192	200	达标				
	氟化物(氟及其化合物)	0.25	3.27×10 ⁻²	6	达标	130990	163482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达标	—	—		
执行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其中氮氧化物从严执行《佛山市南海区环保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南环(2019)17号中铝型材行业排放限值), 颗粒物、二氧化硫从严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备注	1、分析样品完好;“—”表示没有该项;处理设备:布袋除尘;燃料:天然气; 2、“ND”表示未检出,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 3、该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来源于受检单位排污证。								

分析标准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类别	数值及单位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检出限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检出限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检出限	3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
	氟化物(氟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 67-2001	离子计 PX SJ-216	检出限	0.06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

—报告结束—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19121070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TR2510219-006

委托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受检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废气)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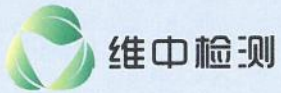
编制: 谢玉婷

审核: 林华

批准: 陈

签发日期: 2026.01.12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
- 6、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7、对外来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8、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
- 9、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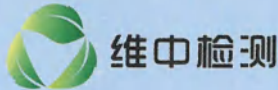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101 单元（住所申报）

实验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电话：0757-86086760 86086770

电子邮箱：info@vz-testing.com

传真：0757-86086780



检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采样人员	范中杰、刘嘉辉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分析人员	廖雨冰、林毓才	分析日期	2025 年 11 月 01 日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检测目的：受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了解受检单位的废气排放情况提供检测依据。

样品名称：**废气**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标干流量 Nm ³ /h	烟气流量 m ³ /h	烟囱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氟碳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01179-52 (DA050)	2025-10-31	非甲烷总烃	1.94	1.06×10 ⁻²	80	—	达标	5362	7104	15
氟碳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01179-53 (DA052)	2025-10-31	非甲烷总烃	1.37	1.44×10 ⁻²	80	—	达标	10561	13011	15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备注	1、分析样品完好； 2、“—”表示没有该项； 3、该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来源于受检单位排污证。									





表 2 废气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 \ 烟气参数	烟温 (°C)	流速 (m/s)	含湿量 (%)	大气压 (kPa)
氟碳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01179-52 (DA050)	73.4	10.1	4.2	101.15
氟碳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01179-53 (DA052)	52.1	18.4	3.4	101.15

分析标准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类别	数值及单位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检出限	0.07mg/m ³

—报告结束—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TR2511128-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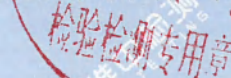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受检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废气)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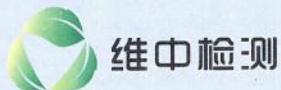


编制: 谢玉婷

审核: 林华华

批准: 曾晖

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
- 6、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7、对外来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8、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
- 9、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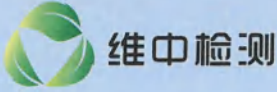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101 单元（住所申报）

实验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电话：0757-86086760 86086770

电子邮箱：info@vz-testing.com

传真：0757-86086780



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采样人员	成师、欧阳涵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分析人员	成师、欧阳涵、杨楚雯、谭伟劲	分析日期	2025 年 11 月 15~18 日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检测目的：受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了解受检单位的废气排放情况提供检测依据。

样品名称：**废气**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标干流量 Nm ³ /h	烟气流量 m ³ /h	燃料	烟囱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熔铸炉罩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01179-2 (DA029)	颗粒物	13.6	2.31	30	达标	169977	210240	天然气	25
	二氧化硫	ND	0.255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3	0.567	20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其中氮氧化物从严执行《佛山市南海区环保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南环〔2019〕17号中铝型材行业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从严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备注	1、分析样品完好；处理设备：布袋除尘；工况：80%； 2、“ND”表示未检出，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 3、该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来源于受检单位排污证。								



表 2 废气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项目	烟气参数	烟温 (°C)	流速 (m/s)	含湿量 (%)	大气压 (kPa)	含氧量 (%)
熔铸炉罩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01179-2 (DA029)		54.2	6.07	3.69	101.98	20.88

分析标准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类别	数值及单位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岛津分析天平 A UW220D	检出限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检出限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检出限	3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

—报告结束—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TR2511128-002

委托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受检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废气)

编制: 谢玉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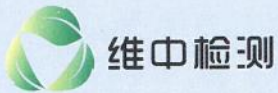
审核: 林华

批准: 曾晖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
- 6、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7、对外来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8、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
- 9、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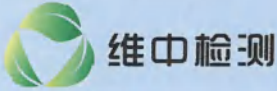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101 单元（住所申报）

实验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电话：0757-86086760 86086770

电子邮箱：info@vz-testing.com

传真：0757-86086780



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采样人员	张伟深、刘嘉辉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15日、11月24日
分析人员	张伟深、刘嘉辉、杨楚雯、谭伟劲	分析日期	2025年11月15~18日、11月24~26日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检测目的：受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了解受检单位的废气排放情况提供检测依据。

样品名称：废气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标干流量 Nm ³ /h	烟气流量 m ³ /h	燃料	烟囱高度 m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均质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FQ-01179-44 (DA002)	2025-11-24	颗粒物	1.0	30.9	4.62×10 ⁻³	30 (实测) 200 (折算)	达标	4624	6837	天然气	15
		二氧化硫	ND	ND	6.94×10 ⁻³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ND	ND	6.94×10 ⁻³	300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达标				
均质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FQ-01179-45 (DA003)	2025-11-15	颗粒物	18.6	24.0	4.03×10 ⁻²	30 (实测) 200 (折算)	达标	2169	3308	天然气	15
		二氧化硫	ND	ND	3.25×10 ⁻³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31	40	6.65×10 ⁻²	300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从严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备注	1、分析样品完好；“—”表示没有该项； 2、“ND”表示未检出，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 3、废气排放浓度为折算浓度；该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来源于受检单位排污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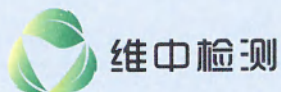


表 2 废气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	烟气参数	烟温 (°C)	流速 (m/s)	含湿量 (%)	大气压 (kPa)	含氧量 (%)	过量空气 系数
均质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FQ-01179-44 (DA002)		109.2	6.7	5.1	101.03	20.6	52.50 (颗粒物)、 58.33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均质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FQ-01179-45 (DA003)		113.0	3.25	8.42	102.27	11.40	2.19

分析标准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类别	数值及单位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检出限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检出限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检出限	1.0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LD-HC10	—	—

—报告结束—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19121070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TR2511128-004

委托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受检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废气)

编制: 谢玉婷

审核: 林华

批准: 曾辉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
- 6、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7、对外来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8、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
- 9、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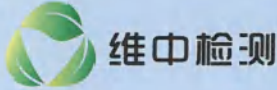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101 单元（住所申报）

实验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电话：0757-86086760 86086770

电子邮箱：info@vz-testing.com

传真：0757-86086780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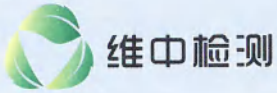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采样人员	张伟深、刘嘉辉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26 日
分析人员	张伟深、刘嘉辉、杨楚雯、谭伟劲、 谢铭恒、林毓才、廖雨冰	分析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29 日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检测目的：受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了解受检单位的废气排放情况提供检测依据。

样品名称：**废气**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标干流量 Nm ³ /h	烟气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涂车间（固化炉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01179-11 (DA026)	2025-11-26	颗粒物	2.3	—	6.10×10 ⁻²	30	2.9	达标	26513	32433
		二氧化硫	ND	ND	3.98×10 ⁻²	20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ND	3.98×10 ⁻²	300	—	达标		
		总 VOCs (TVOC)	0.21	—	5.57×10 ⁻³	10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0	—	1.32×10 ⁻²	80	—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承诺从严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总 VOCs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从严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备注	1、分析样品完好；燃料：天然气；烟囱高度：15m； 2、处理设施：高效吸收+除雾强化； 3、“ND”表示未检出，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 4、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折算浓度，其余项目的排放浓度为实测浓度； 5、“—”表示没有该项；该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来源于受检单位排污证。									



续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标干流量 Nm ³ /h	烟气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涂车间(固化炉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01179-12 (DA025)	2025-11-26	颗粒物	9.3	—	6.83×10 ⁻²	30	2.9	达标	7340	8863
		二氧化硫	ND	ND	1.10×10 ⁻²	20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ND	1.10×10 ⁻²	300	—	达标		
		总 VOCs (TVOC)	0.17	—	1.25×10 ⁻³	10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8	—	7.18×10 ⁻³	80	—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达标	—	—
喷涂车间固化炉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01179-13 (DA024)	2025-11-25	颗粒物	20.8	—	0.156	30	2.9	达标	7493	8973
		二氧化硫	ND	ND	1.12×10 ⁻²	20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ND	1.12×10 ⁻²	300	—	达标		
		总 VOCs (TVOC)	1.20	—	8.99×10 ⁻³	10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8	—	4.35×10 ⁻³	80	—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达标	—	—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承诺从严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从严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备注	1、分析样品完好; “—”表示没有该项; 燃料均为: 天然气; 烟囱高度均为: 15m; 2、处理设施均为: 高效吸收+除雾强化; 3、“ND”表示未检出, 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 4、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折算浓度, 其余项目的排放浓度为实测浓度; 5、该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来源于受检单位排污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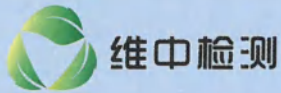


表 2 废气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	烟气参数	烟温 (°C)	流速 (m/s)	含湿量 (%)	大气压 (kPa)	含氧量 (%)	过量空气系数
喷涂车间 (固化炉有机废气) 处理后监测点 FQ-01179-11 (DA026)		48.8	11.5	3.8	101.49	20.8	163.3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喷涂车间 (固化炉有机废气) 处理后监测点 FQ-01179-12 (DA025)		43.8	4.9	3.9	101.32	20.8	93.3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喷涂车间固化炉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01179-13 (DA024)		41.9	5.0	3.5	101.15	20.8	105.0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分析标准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类别	数值及单位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岛津分析天平 A UW220D	检出限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检出限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检出限	3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LD-HC10	—	—
	总 VOCs (TVOC)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检出限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检出限	0.07mg/m ³

—报告结束—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19121070

检测报告正本

报告编号: TR2511128-005

委托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受检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废气)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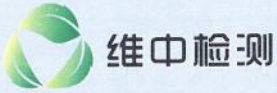
编制: 谢玉婷

审核: 叶牛牛

批准: 曾峰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
- 6、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7、对外来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8、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
- 9、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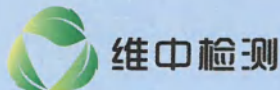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101 单元（住所申报）

实验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电话：0757-86086760 86086770

电子邮箱：info@vz-testing.com

传真：0757-86086780



检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采样人员	张伟深、刘嘉辉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1 月 28 日
分析人员	张伟深、刘嘉辉、杨楚雯、谭伟劲、 冯媛媛、陈钰莹、谢铭恒、林毓才、 廖雨冰	分析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2 月 02 日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检测目的：受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了解受检单位的废气排放情况提供检测依据。

样品名称：**废气**

表 1 废气烟气参数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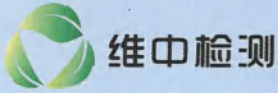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及项目	烟气参数	烟温 (°C)	流速 (m/s)	含湿量 (%)	大气压 (kPa)	含氧量 (%)	过量空气 系数
氟碳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01179-52 (DA050)	氟化物	56.7	17.3	3.5	101.51	—	—
	其余项目	54.4	17.2	3.5	101.51	20.8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57.50 (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氟碳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01179-53 (DA052)	氟化物	47.6	14.9	3.7	101.48	—	—
	其余项目	47.6	19.8	3.7	100.94	20.4 (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33.33 (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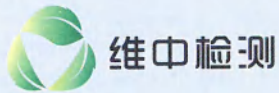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标干流量 Nm ³ /h	烟气流量 m ³ /h	烟囱高度 m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氟碳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01179-52 (DA050)	2025-11-25	颗粒物	ND	—	4.91×10 ⁻³	30	2.9	达标	9827	12173	15
		二氧化硫	ND	ND	1.47×10 ⁻²	20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ND	1.47×10 ⁻²	300	—	达标			
		苯	ND	—	4.91×10 ⁻⁵	2	—	达标			
		甲苯	0.11	—	1.08×10 ⁻³	—	—	—			
		二甲苯	0.16	—	1.57×10 ⁻³	—	—	—			
		三甲苯	ND	—	4.91×10 ⁻⁵	—	—	—			
		乙苯	0.0472	—	4.64×10 ⁻⁴	—	—	—			
		苯乙烯	0.245	—	2.41×10 ⁻³	—	—	—			
		苯系物	0.562	—	5.52×10 ⁻³	40	—	达标			
		总 VOCs (TVOC)	6.01	—	5.91×10 ⁻²	10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25	—	2.21×10 ⁻²	80	—	达标			
		氟化物	0.22	—	2.16×10 ⁻³	9	0.084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达标	—	—	
执行标准	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其中颗粒物承诺从严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从严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其余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备注	1、分析样品完好; “—”表示没有该项; 燃料: 天然气; 2、处理设施: 废气余热回收; 3、根据《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注1: 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4、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折算浓度, 其余项目的排放浓度为实测浓度; 5、“ND”表示未检出, 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 6、该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来源于受检单位排污证。										



续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标干流量 Nm ³ /h	烟气流量 m ³ /h	烟囱高度 m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氟碳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01179-53 (DA052)	2025-11-28	颗粒物	2.6	—	2.98×10 ⁻²	30	2.9	达标	11461	14016	15
		二氧化硫	ND	ND	1.72×10 ⁻²	200	—	达标			
		氮氧化物	5	95	5.54×10 ⁻²	300	—	达标			
		苯	0.09	—	1.03×10 ⁻³	2	—	达标			
		甲苯	1.16	—	1.33×10 ⁻²	—	—	—			
		二甲苯	4.36	—	5.00×10 ⁻²	—	—	—			
		三甲苯	0.06	—	6.88×10 ⁻⁴	—	—	—			
		乙苯	0.799	—	9.16×10 ⁻³	—	—	—			
		苯乙烯	ND	—	2.87×10 ⁻⁶	—	—	—			
		苯系物	6.47	—	7.42×10 ⁻²	40	—	达标			
		总 VOCs (TVOC)	5.90	—	6.76×10 ⁻²	10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6.89	—	7.90×10 ⁻²	80	—	达标			
		氟化物	0.20	—	1.73×10 ⁻³	9	0.084	达标	8653	1053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达标	—	—			
执行标准	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其中颗粒物承诺从严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从严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其余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备注	1、分析样品完好; “—”表示没有该项; 燃料: 天然气; 2、根据《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注1: 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3、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折算浓度, 其余项目的排放浓度为实测浓度; 4、“ND”表示未检出, 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 5、该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来源于受检单位排污证。										



分析标准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类别	数值及单位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检出限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检出限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岛津分析天平 A UW220D	检出限	1.0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 67-2001	离子计 PXSJ-216	检出限	0.06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LD-HC10	—	—
	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检出限	0.01mg/m ³
	甲苯				
	二甲苯				
	总 VOCs (TVOC)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检出限	0.07mg/m ³
	三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检出限	0.01mg/m ³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检出限	5.0×10 ⁻⁴ mg/m ³
苯乙烯					

—报告结束—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TR2511128-006

委托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受检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废气)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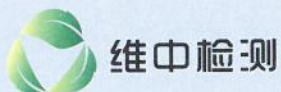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谢玉婷

审核: 1144

批准: 曾峰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
- 6、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7、对外来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8、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
- 9、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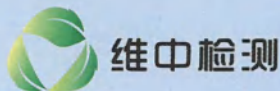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101 单元（住所申报）

实验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电话：0757-86086760 86086770

电子邮箱：info@vz-testing.com

传真：0757-86086780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采样人员	张伟深、刘嘉辉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分析人员	张伟深、刘嘉辉、杨楚雯、谭伟劲、冯媛媛、陈钰莹、谢铭恒、林毓才、廖雨冰	分析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02 日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检测目的：受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了解受检单位的废气排放情况提供检测依据。

样品名称：**废气**

表 1 废气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		烟气参数	烟温 (°C)	流速 (m/s)	含湿量 (%)	大气压 (kPa)	含氧量 (%)	过量空气系数
氟碳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01179-51 (DA014)	氟化物		53.4	5.9	3.5	101.83	—	—
	其余项目		52.7	6.0	3.5	101.40	20.8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05.0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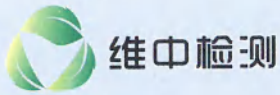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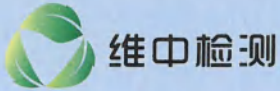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标干流量 Nm ³ /h	烟气流量 m ³ /h	烟囱高度 m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氟碳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01179-51 (DA014)	颗粒物	ND	—	2.22×10 ⁻²	30	2.9	达标	44457	54932	22
	二氧化硫	ND	ND	6.67×10 ⁻²	20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ND	6.67×10 ⁻²	300	—	达标			
	苯	0.35	—	1.56×10 ⁻²	2	—	达标			
	甲苯	0.39	—	1.73×10 ⁻²	—	—	—			
	二甲苯	0.83	—	3.69×10 ⁻²	—	—	—			
	三甲苯	0.01	—	4.45×10 ⁻⁴	—	—	—			
	乙苯	0.182	—	8.09×10 ⁻³	—	—	—			
	苯乙烯	0.375	—	1.67×10 ⁻²	—	—	—			
	苯系物	2.14	—	9.50×10 ⁻²	40	—	达标			
	总 VOCs (TVOC)	7.12	—	0.317	10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7.26	—	0.323	80	—	达标			
	氟化物	ND	—	1.30×10 ⁻³	9	0.084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达标	—	—	
执行标准	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其中颗粒物承诺从严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从严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其余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备注	1、分析样品完好; “—”表示没有该项; 燃料: 天然气; 2、处理设备: 焚烧余热回收系统; 3、根据《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注1: 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4、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折算浓度, 其余项目的排放浓度为实测浓度; 5、“ND”表示未检出, 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 6、该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来源于受检单位排污证。									



分析标准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类别	数值及单位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检出限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检出限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岛津分析天平 A UW220D	检出限	1.0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 67-2001	离子计 PXSJ-216	检出限	0.06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LD-HC10	—	—
	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检出限	0.01mg/m ³
	甲苯				
	二甲苯				
	总 VOCs (TVOC)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检出限	0.07mg/m ³
	三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检出限	0.01mg/m ³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检出限	5.0×10 ⁻⁴ mg/m ³	
苯乙烯					

—报告结束—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TR2512098-001

委托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受检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废气)

编制: 霍佩瑶

审核: 刘华

批准: 何

签发日期: 2026.01.10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
- 6、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7、对外来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8、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
- 9、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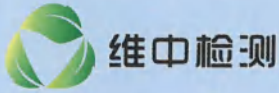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101 单元（住所申报）

实验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电话：0757-86086760 86086770

电子邮箱：info@vz-testing.com

传真：0757-86086780



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采样人员	吴志权、张伟深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06 日
分析人员	吴志权、张伟深、杨楚雯、谭伟劲	分析日期	2025 年 12 月 06~09 日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检测目的：受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了解受检单位的废气排放情况提供检测依据。

样品名称：**废气**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标干流量 Nm ³ /h	烟气流量 m ³ /h	燃料	烟囱高度 m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均质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FQ-01179-44 DA002	2025-12-06	颗粒物	ND	ND	2.30×10 ⁻³	30 (实测) 200 (折算)	达标	4593	6552	天然气	15
		二氧化硫	ND	ND	6.89×10 ⁻³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86	112	0.397	300	达标				
均质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FQ-01179-45 (DA003)	2025-12-06	颗粒物	ND	ND	2.97×10 ⁻³	30 (实测) 200 (折算)	达标	5942	8540	天然气	15
		二氧化硫	ND	ND	8.91×10 ⁻³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67	72	0.398	30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从严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备注	1、分析样品完好； 2、“ND”表示未检出，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 3、废气排放浓度为折算浓度；该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来源于受检单位排污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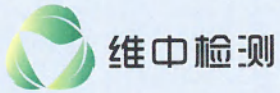


表 2 废气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	烟气参数	烟温 (°C)	流速 (m/s)	含湿量 (%)	大气压 (kPa)	含氧量 (%)	过量空气系数
均质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FQ-01179-44 DA002		97.6	6.4	4.9	101.40	11.4	2.19 (颗粒物)、 2.23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均质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FQ-01179-45 (DA003)		102.4	8.4	4.8	101.53	9.4	1.81 (颗粒物)、 1.82 (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分析标准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类别	数值及单位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检出限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检出限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检出限	1.0mg/m ³

—报告结束—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19121070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TR2512098-002

委托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受检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废气)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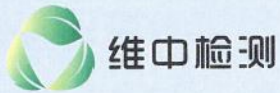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霍佩瑶

审核: 水牛牛

批准: 702

签发日期: 2026.01.10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
- 6、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7、对外来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8、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
- 9、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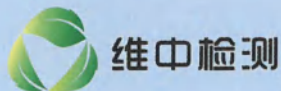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101 单元（住所申报）

实验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电话：0757-86086760 86086770

电子邮箱：info@vz-testing.com

传真：0757-86086780



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采样人员	徐良斌、张嘉伟、梁泽恩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分析人员	林毓才、廖雨冰	分析日期	2025 年 12 月 21 日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检测目的：受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了解受检单位的废气排放情况提供检测依据。

样品名称：废气

表 1 废气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	烟气参数	烟温 (°C)	流速 (m/s)	含湿量 (%)	大气压 (kPa)
氟碳车间有机废气处理 前监测点 1#		27.8	1.8	3.1	100.06
氟碳车间有机废气处理 前监测点 2#		28.5	4.8	3.1	94.39
氟碳车间有机废气处理 后监测点 FQ-01179-51 (DA014)		68.4	4.1	3.3	98.48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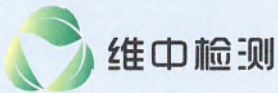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标干流量 Nm ³ /h	烟气流量 m ³ /h	烟囱高度 m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氟碳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1#	非甲烷总烃	8.85	8.04×10 ⁻²	—	—	—	8841	10156	—
氟碳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6.23	0.137	—	—	—	22025	26847	—
氟碳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01179-51 (DA014)	非甲烷总烃	1.60	4.41×10 ⁻²	80	—	达标	28226	37555	22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备注	1、分析样品完好;“—”表示没有该项; 2、该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来源于受检单位排污证。								

分析标准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类别	数值及单位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检出限	0.07mg/m ³

—报告结束—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19121070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TR2512098-004

委托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受检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废气)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霍佩瑶

审核: 林华

批准: 陈

签发日期: 2026.01.10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
- 6、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7、对外来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8、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
- 9、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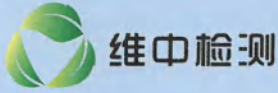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101 单元（住所申报）

实验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电话：0757-86086760 86086770

电子邮箱：info@vz-testing.com

传真：0757-86086780



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采样人员	朱晓俊、欧阳涵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周锦豪、孔维杰		2025 年 12 月 22~23 日
分析人员	朱晓俊、欧阳涵、周锦豪、孔维杰	分析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23 日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检测目的: 受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检测, 为委托单位了解受检单位的废气排放情况提供检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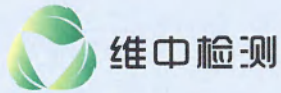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废气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标干流量 Nm ³ /h	烟气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涂车间 (固化炉有机 废气)处理后 监测点 FQ-01179-11	2025-12-22	氮氧化物	ND	ND	1.86×10 ⁻²	300	—	达标	12416	14363
执行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从严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备注	1、燃料: 天然气; 烟囱高度: 15m; 2、“ND”表示未检出, 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 3、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折算浓度; 4、“—”表示没有该项; 该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来源于受检单位排污证。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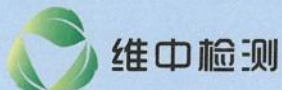


续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标干流量 Nm ³ /h	烟气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涂车间(固化炉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DA025 FQ-01179-12	2025-12-23	氮氧化物	ND	ND	1.59×10 ⁻²	300	—	达标	10628	13489
喷涂车间(固化炉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DA024 FQ-01179-13	2025-12-22	氮氧化物	5	104	8.40×10 ⁻²	300	—	达标	15758	18901
执行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从严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 燃料均为: 天然气; 烟囱高度均为: 15m; 2、FQ-01179-12 DA025 处理设施为: 喷淋除尘塔+反冲洗塔; 3、FQ-01179-13 DA024 处理设施为: 高效吸收+除雾强化; 4、“ND”表示未检出, 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 5、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折算浓度; 6、该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来源于受检单位排污证。									

表 2 废气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	烟气参数	烟温 (°C)	流速 (m/s)	含湿量 (%)	大气压 (kPa)	含氧量 (%)	过量空气 系数
喷涂车间(固化炉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01179-11		34.6	5.08	3.56	102.31	20.57	51.15
DA025 喷涂车间(固化炉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01179-12		58.4	7.5	3.8	100.77	20.7	64.17
FQ-01179-13 喷涂车间(固化炉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DA024		40.1	10.4	4.5	101.40	20.2	37.33



分析标准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类别	数值及单位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检出限	3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

—报告结束—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19121070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TR2512098-006

委托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受检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废气)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霍佩瑶

审核: el4

批准: 何

签发日期: 2026.01.10



报告编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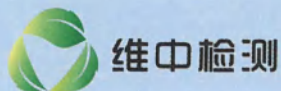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
- 6、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7、对外来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8、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
- 9、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101 单元（住所申报）

实验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电话：0757-86086760 86086770 电子邮箱：info@vz-testing.com

传真：0757-86086780



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采样人员	周锦豪、孔维杰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2 月 25 日
分析人员	林毓才、廖雨冰	分析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2 月 26 日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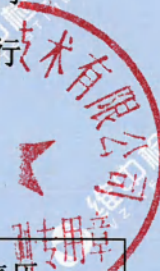
检测目的：受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了解受检单位的废气排放情况提供检测依据。

样品名称：废气

表 1 废气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项目	烟气参数	烟温 (°C)	流速 (m/s)	含湿量 (%)	大气压 (kPa)
氟碳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DA050 FQ-01179-52		56.5	15.0	3.9	101.61
氟碳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01179-53 DA052		66.4	19.5	4.0	101.07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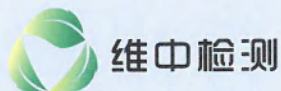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标干流量 Nm ³ /h	烟气流量 m ³ /h	烟囱高度 m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氟碳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DA050 FQ-01179-52	2025-12-25	非甲烷总烃	2.73	2.32×10 ⁻²	80	—	达标	8493	10627	15
氟碳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01179-53 DA052	2025-12-23	非甲烷总烃	7.40	7.83×10 ⁻²	80	—	达标	10617	13751	15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备注	1、分析样品完好;“—”表示没有该项 2、该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来源于受检单位排污证。									

分析标准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类别	数值及单位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检出限	0.07mg/m ³

—报告结束—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TR2510219-002

委托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受检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废水)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谢玉婷

审核: 核

批准: 批

签发日期: 2026.9.12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
- 6、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7、对外来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8、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
- 9、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101 单元（住所申报）

实验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电话：0757-86086760 86086770

电子邮箱：info@vz-testing.com

传真：0757-86086780



检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采样人员	徐良斌、梁泽恩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分析人员	徐良斌、梁泽恩、陈奕帆、陈钰莹、黄奕曼、冯媛媛、何俊健、陈婷怡、林润楷、林思雅、林海然、林蕾、刘文靖、黄志豪	分析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04 日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检测目的：受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了解受检单位的废水排放情况提供检测依据。

样品名称：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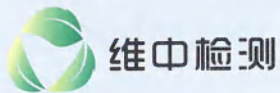
Name of sample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单位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S-01179-1	流量	104	—	—	m ³ /h
	pH 值	7.5	6~9	达标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2	50	达标	mg/L
	悬浮物	4	30	达标	mg/L
	氨氮	0.402	8	达标	mg/L
	总氮（以 N 计）	9.85	15	达标	mg/L
	总磷（以 P 计）	0.08	0.5	达标	mg/L
	石油类	0.06L	2	达标	mg/L
	氟化物（以 F 计）	1.31	10	达标	mg/L
	铝（总铝）	0.09	2	达标	mg/L
	铜（总铜）	0.04L	0.3	达标	mg/L
锌（总锌）	0.009L	1	达标	mg/L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备注	1、分析样品完好；“—”表示没有该项； 2、样品状态：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无混浊、无沉淀； 3、数据后标注“L”表示未检出； 4、该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来源于受检单位排污证。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单位
废水预处理排放口 WS-01179	镍 (总镍)	0.05L	0.1	达标	mg/L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备注	1、分析样品完好; 该检测点为直排式排放口, 无法测量水流量; 2、样品状态: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无混浊、无沉淀; 3、数据后标注“L”表示未检出; 4、该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来源于受检单位排污证。				

分析标准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类别	数值及单位
废水	流量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流量测量 6.6.2	便携式流速测算仪 SLD-300A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检出限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 系列电子天平 FA2004B	最低检出 浓度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检出限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最低检出 浓度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检出限	0.06mg/L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检出限	0.05mg/L
	氟化物 (以 F 计)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离子计 PXSJ-216	检出限	0.05mg/L
	铝 (总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ICAP 7200DUO	检出限	0.07mg/L (垂直)
	锌 (总锌)			检出限	0.009mg/L (水平)
	铜 (总铜)			检出限	0.04mg/L (水平)
	镍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F/AAC	最低检出 浓度	0.05mg/L

—报告结束—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TR2510218-007

委托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受检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废气)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谢玉婷

审核: 林牛牛

批准: 曾晖

签发日期: 2026年01月12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
- 6、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7、对外来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8、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
- 9、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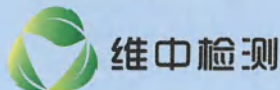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101 单元（住所申报）

实验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电话：0757-86086760 86086770

电子邮箱：info@vz-testing.com

传真：0757-86086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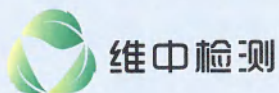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采样人员	周锦豪、孔维杰、张嘉伟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分析人员	杨楚雯、谭伟劲、谢铭恒、林毓才、吕镇岳、温展浩、陈婷怡、陈奕帆、林润楷、陈钰莹、冯媛媛、曾婷	分析日期	2025 年 12 月 27~30 日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检测目的：受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了解受检单位的废气排放情况提供检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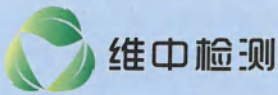
样品名称：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单位
		1	2	3	4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无量纲
	氨（氨气）	ND					1.5	达标	mg/m ³
	硫化氢	ND					0.06	达标	mg/m ³
	氟化物	ND					0.02	达标	mg/m ³
	硫酸雾	0.012					1.2	达标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0.187					—	—	mg/m ³
	苯	ND					—	—	mg/m ³
执行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氟化物、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温度（℃）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晴	18.2	40.4	102.28	2.4	西			
备注	1、分析样品完好；“—”表示没有该项；臭气浓度为间歇排放； 2、“ND”或数据前标注“<”表示未检出； 3、该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来源于受检单位排污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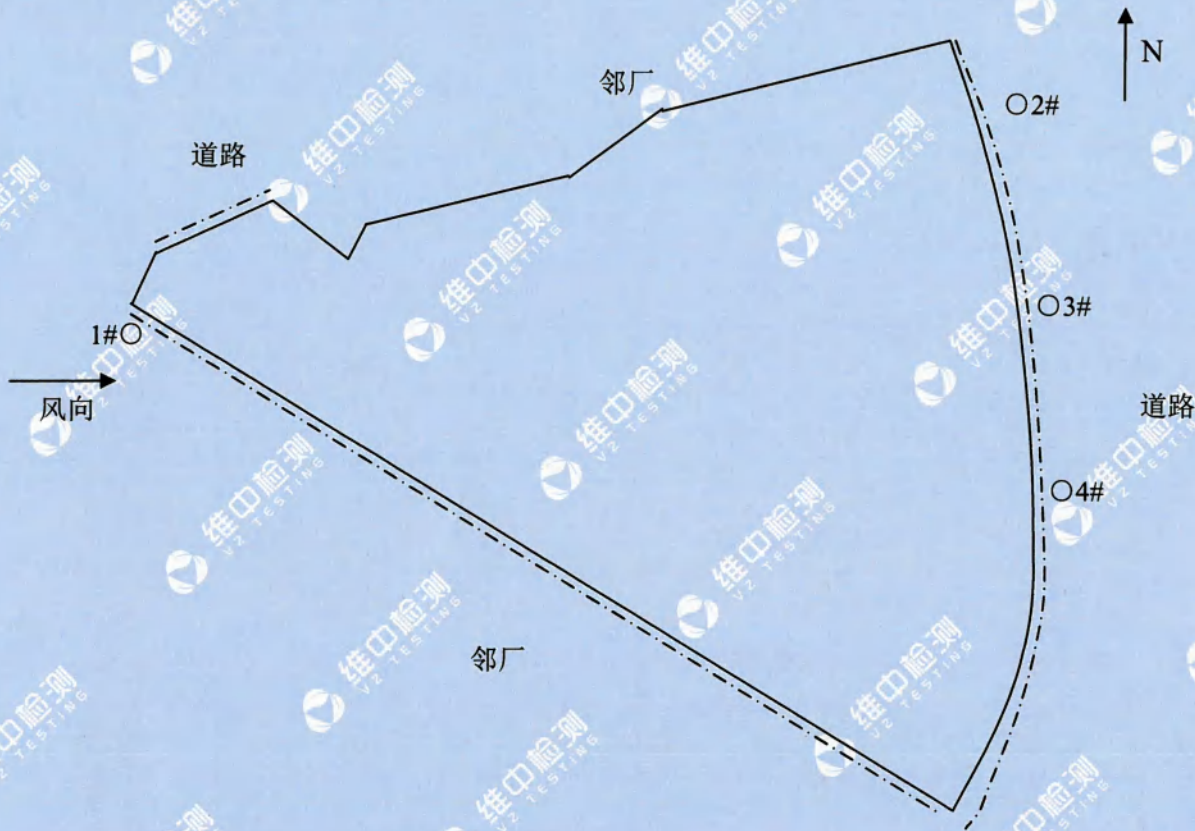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单位
		1	2	3	4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无量纲
	氨(氨气)	ND					1.5	达标	mg/m ³
	硫化氢	ND					0.06	达标	mg/m ³
	氟化物	ND					0.02	达标	mg/m ³
	硫酸雾	0.019					1.2	达标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0.213					—	—	mg/m ³
	苯	ND					0.1	达标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无量纲
	氨(氨气)	ND					1.5	达标	mg/m ³
	硫化氢	ND					0.06	达标	mg/m ³
	氟化物	ND					0.02	达标	mg/m ³
	硫酸雾	0.039					1.2	达标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0.200					—	—	mg/m ³
	苯	ND					0.1	达标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无量纲
	氨(氨气)	ND					1.5	达标	mg/m ³
	硫化氢	ND					0.06	达标	mg/m ³
	氟化物	ND					0.02	达标	mg/m ³
	硫酸雾	0.017					1.2	达标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0.208					—	—	mg/m ³
	苯	ND					0.1	达标	mg/m ³
执行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氟化物、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温度(℃)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晴	18.2	40.4	102.28	2.4	西			
备注	1、分析样品完好; 臭气浓度为间歇排放; “—”表示没有该项; 2、“ND”或数据前标注“<”表示未检出; 3、该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来源于受检单位排污证。								



附：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注：“O”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分析标准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类别	数值及单位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岛津分析天平 A UW220D	检出限	0.168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检出限	5.0×10 ⁻⁴ mg/m ³
	氨(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检出限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678-1993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最低检出浓度	1.0×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袋	检出限	10 (无量纲)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离子计 PXSJ-216	检出限	0.0005 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检出限	0.005mg/m ³

—报告结束—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19121070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TR2510218-004

委托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受检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噪声)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谢玉婷

审核: 2024

批准: 曾晖

签发日期: 2026年01月12日



报告编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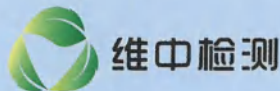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
- 6、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7、对外来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8、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
- 9、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101 单元（住所申报）

实验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电话：0757-86086760 86086770 电子邮箱：info@vz-testing.com

传真：0757-86086780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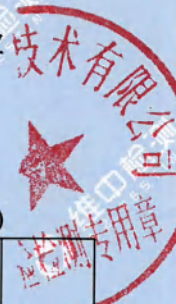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有色金属园区		
采样人员	周锦豪、孔维杰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分析人员	周锦豪、孔维杰	分析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检测目的：受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分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了解受检单位的噪声情况提供检测依据。

样品名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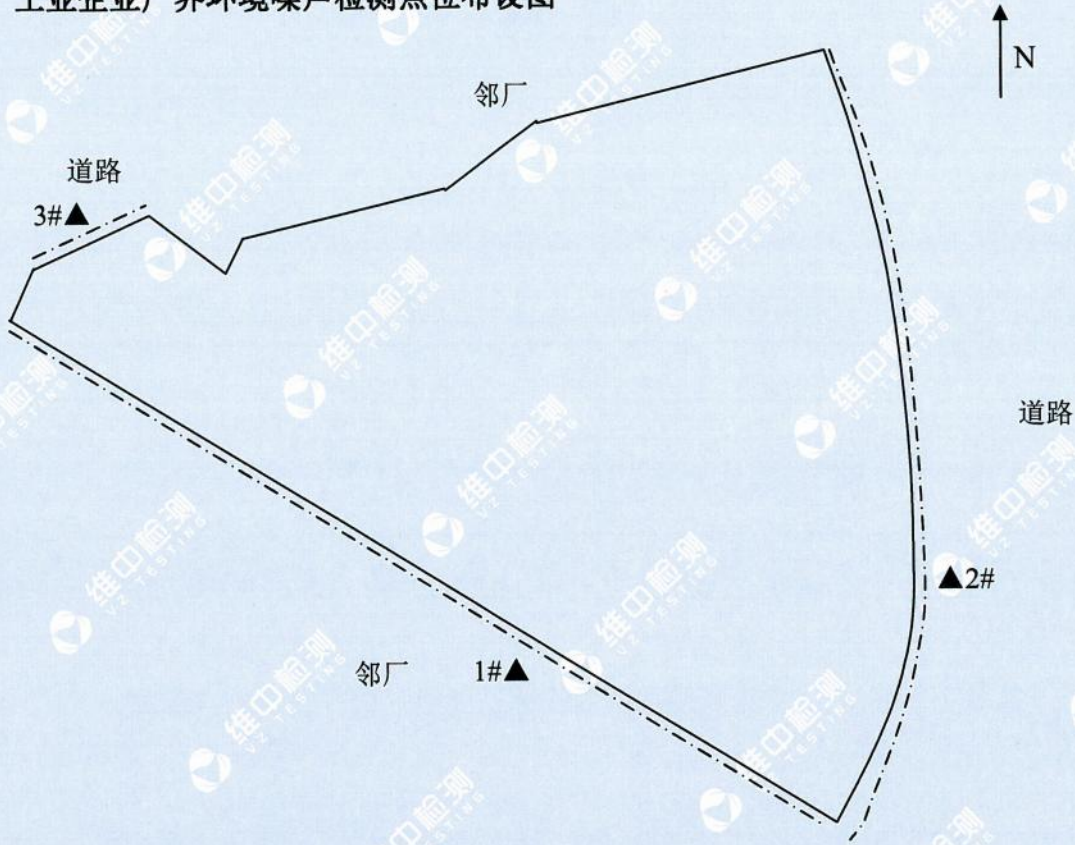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昼间	夜间	夜间偶发噪声	
		测量值	测量值	测量值最大声级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9	52	62	65	55	70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 2#		64	52	57	65	55	70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 3#		62	52	59	65	55	7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昼间, m/s)		风速 (夜间, m/s)				
		3.2		2.9				
备注	1、该企业为 24h 生产； 2、厂界北面与邻厂共墙，依据 HJ 819-2017 中 5.4.1.2 (f)，不布设检测点； 3、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1：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4、该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来源于受检单位排污证。							





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图



注：“▲”表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分析标准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类别	数值及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II型) AWA5688	—	—

—报告结束—